## 面试考生须知

- 一、考生须在面试开始前 1 小时(即上午 7:30 前、下午 13:45 前),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到指定报到处报到,参加面试抽签。未能按时报到的,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- 二、考生报到后,应将所携带的手表和手机、智能手环、智能眼镜、蓝牙耳机等各种电子、通讯、储存或其他设备(关闭后) 连同背包等物品上交统一保管,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。
- 三、考生在候考室候考时,应核对个人信息并签名确认,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在指定位置就座。

面试设备考环节,考生按顺序进行备考、作答。每批考生在 候考室列队,由工作人员引导到备考室备考 10 分钟,再到面试 室作答 10 分钟。

考生在候考室等候期间,不得喧哗,不得影响他人,不得擅 自离开。需上洗手间的,应经工作人员同意,并由工作人员陪同 前往。确需离开考点的,应书面提出申请,经主考同意后按弃考 处理。

四、考生应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依次进入备考室,按面试室 序号就座。面试从进入备考室开始,到离开面试室结束,期间考 生不得离开(包括上洗手间)。备考期间,听到"请开始备考"的指令后方可翻开题本,应独立默读题本,不得出声影响他人,

1

禁止互相讨论;不得在题本上涂写、做标记。如提前翻看题本或相互交流,视同违纪,取消面试成绩。听到"备考结束,请跟随工作人员前往面试室"指令后,应立即起立,将题本、笔留在备考室,将草稿纸随身携带,在工作人员引导下列队离开备考室(离开后不得重返备考室;如发现草稿纸遗漏,也不得再返回备考室取)。

五、考生在进入面试室前与工作人员认真核对面试室号。进入面试室就座后,评委不提问,由工作人员发出"请开始答题"的指令,考生即开始按照试题顺序依次答题(限时 10 分钟)。面试过程中以普通话发言。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,如透露个人信息,按违纪处理,取消面试成绩。

六、面试结束后,考生把所有材料留在桌面,在工作人员引导下离开面试室,到楼层指定位置等候,同一批考生均完成面试后集中前往候分室。

七、考生从候考室到备考室、从备考室到面试室、从面试室 到候分室等转场过程,应保持缄默,不得交流,严禁透露面试有 关信息,否则视同违纪,按规定严肃处理。

八、考生如因个人原因耽误备考或作答时间,不得要求补时。 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,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 或无理取闹。考生领取成绩通知书后,领回本人物品,应立即离 开考点,不得逗留。

九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,违反面试规定的,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处理。

十、无论考前、考中、考后,都严禁以任何方式违规获取、传播试题信息。